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拍卖通知书

(2019)新0105执261号

新疆乾坤拍卖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唐利岩与孙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唐利岩与被执行人孙超于2019年8月15日双方自愿议价,双方一致同意以910000元作为被执行人孙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799号朗月星城小区1栋3层2单元301室房产的拍卖参考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委托你公司以双方议价价格910000元作为一拍参考价对被执行人孙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799号朗月星城小区1栋3层2单元301室(权证号:乌房权证水磨沟区字第2013486726号)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